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编号:临2005—02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募集法人股自愿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为尽量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经申能集团与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友好协商,部分募集法人股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自愿承诺在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现持有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三分之一,在24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现有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截止2005年7月8日,上述自愿承诺的募集法人股总数为10,213.19万股(具体名单及持股数)已在方案中同时公告。其后,又有4835.25万股募集法人股做出上述承诺,截止2005年7月25日,共有20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总计15048.44万股,自愿做出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募集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2,697.15
2	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2.39
3	上海久事公司	1,740.725
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74.425
5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5.00
6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07.50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765.00
8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50.00

编号	(募集)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40.5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600.00
11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2.50
12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	216.00
1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302.25
1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9	江西省投资公司	150.00
20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50.00
	合计	15048.44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5-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部分内容作了如下修订:

(一)关于对价内容的修订
原为:
新和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股份,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董事会公告前30日收盘均价的115%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同时,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

现修订为:
1.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作为对价,向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1050万股公司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其中每位流通股股东分别按其持有股份数占变更登记日所持流通股股票总数的35%获取公司股票(即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10股获3.5股公司股票)。获付不足1股的余额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规定的方法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公司股票由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支付。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新和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2%,在24个月内不超过5%。

(3)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特别承诺,在第(2)条承诺期后的12个月内,只有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18元时,才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期间若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前述承诺的股份作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A.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B、派息: P=P0-V
C、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间派息,P=(P0-V)/(1+n)
其中:P0为当前承诺的股份,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为调整后的承诺股份。

(4)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特别承诺,在第(2)项承诺期后的12个月内,如果公司前一年(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11,402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达不到一元以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公司全体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6)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增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二)关于对价支付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的修订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总股本	11402	100	11402	100
非流通股	8402	73.69	7502	65.80
流通股	3000	26.31	3900	34.20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总股本	11402	100	11402	100
非流通股	8402	73.69	7352	64.48
流通股	3000	26.31	4050	35.52

(三)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的修订

原为:
截止2005年6月17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新和成的流通股股份,之前6个月,也未持有新和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现修订为:
截止公司董事会发布《试点公告》前一交易日(2005年6月17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及其关联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新和成的流通股股份,之前6个月内,也未持有新和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版)》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补充意见》,刊登在2005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5-01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告第三次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7月22日—2005年7月2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征集投票权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权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权,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权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2005年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未决议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b)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2368

3、登记时间:
2005年7月25日—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十二)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0575-2048616 2516058

3、传真:0575-2041589

4、联系人:陈国江 沈彩君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6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52	龙盛投票	1	A股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3352	龙盛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浙江龙盛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5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52	买入	1元	2股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值配售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352	龙盛投票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事项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同时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5年7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的征集行为已取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1、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给个人和连带者承担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申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报刊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兴祥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上虞市道墟镇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2516058
电子信箱:cheng@longsheng.com

4、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上虞市道墟镇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 www.longsheng.com

公司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二)股本结构
截止2005年6月17日,浙江龙盛股本结构如下:

1、尚未流通股 442,000,000股
2、已上市流通股 142,000,000股
3、股份总数 590,000,000股

(三)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5年6月13日召开的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7月25日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1698号文转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1095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05年7月26日停牌1小时后复牌。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星期三),即该日下午三点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获得支付对价。

2、2005年7月28日停牌一天
2005年7月29日复牌,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紫江企业”变更为“G紫江”。

3、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7月29日(星期五),该日公司股票不作除权处理,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重要内容提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星期三)
●2005年7月28日停牌一天
●2005年7月29日复牌,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紫江企业”变更为“G紫江”。

●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7月29日(星期五),该日公司股票不作除权处理,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一、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5年6月13日召开的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7月25日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2005]第1698号文转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1095号)。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流通股596,626,045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为178,987,813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本次支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支付范围: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星期三)
2、2005年7月28日停牌一天
2005年7月29日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紫江企业”变更为“G紫江”。

3、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7月29日(星期五),
4、对价支付的股票上市流通日公司股票不作除权处理,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对价支付对象:
截止2005年7月27日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持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送股方式进行:

1、每个帐户持股数乘以所持对价股份比例,尾数保留6位小数。
2、将所有帐户持股总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直至每一个帐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份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为9840,1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流通股股份为596,62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5,613,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8%,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61,1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2%。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1,436,736,158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虹桥路2272号上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电话:021-62377118-808
传真:021-62377327
邮政编码:20003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由于公司将于2005年7月2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从2005年7月2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紫江企业”变更为“G紫江”。公司股票代码“600210”不变。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5-026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关于计划购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稳定,避免紫江企业股票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董事长沈雯先生决定以个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紫江企业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一、紫江集团及沈雯先生简介
1、紫江集团简介
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月27日,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先生,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之外)等业务。紫江集团有股东32名,其中,最大股东为沈雯先生,持有35.0306%股权。

2、沈雯先生简介
沈雯先生,47岁,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紫江企业董事,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二、沈雯先生购买紫江企业社会公众股份的目的
沈雯先生认为紫江企业业绩稳定,质地优良,具有很好的成长性,十分看好其发展前景,为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保持其控制地位,避免紫江企业股票价格与其内在价值背离,维护市场稳定,维护投资者信心和全体股东利益,沈雯先生决定以个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紫江企业社会公众股份。

三、沈雯先生购买紫江企业社会公众股份计划
沈雯先生决定在本次对价支付股票上市流通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紫江企业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500万股紫江企业社会公众股份。本次购买及紫江集团增持紫江企业股票600万股完成后,紫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合并持有紫江企业30.02%股权。

四、沈雯先生承诺
对于本次购买行为,沈雯先生承诺:
在其担任紫江